案件背景：被告人李某在某小区67号2305与朋友喝酒，在阳台处先后往楼下扔出一个啤酒瓶和一个玻璃杯，其中玻璃杯砸中站在楼下操场上的叶某某(被害人，男，13岁)头部，致其颅脑严重损伤。经鉴定，被害人叶某某损伤程度为重伤。

问题：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还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？